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定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林美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10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定紘因強盜等案件，經原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4年7月11日移審羈押訊問後，命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即被告之母林美月繳納等情，有原審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一第111至117、153、155至156頁）。茲因被告於原審審理中，經合法傳喚並通知具保人遵期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就被告陳報之住、居所執行拘提亦無著，且其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等情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2日雲檢秀仁115助159字第1159011679號函暨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431至433、437至439、451至452頁；原審卷二第121至1

29、155至165頁）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固確有傳拘無著，且未在監在押之逃匿情事，原審因而於115年4月13日裁定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於同年月15日寄送裁定正本。惟被告於同年月13日，另案業經緝獲歸案，有通緝簡表可參。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於同年月15日原裁定生效前業已緝獲歸案，即不得謂其逃匿而仍予裁定沒入保證金，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而為沒入保證金之裁定，於法尚有未合等語。

三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，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，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即在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「逃匿中」為其要件，如被告曾經逃匿，但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前，業已緝獲或自行到案，自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，沒入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15號判決、113年度台抗字第1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原審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受刑人於裁定前業已逃匿，因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原審於115年4月13日裁定後分別送達檢察官、被告及具保人，被告於裁定尚未送達前之115年4月13日即已因另案經通緝緝獲歸案等情，有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187頁）。是被告在本案裁定送達生效前，已因另案緝獲歸案，自非逃匿中，依上揭之說明，即不得逕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6萬元及實收利息。原審未及詳酌上情，仍以被告逃匿為由，裁定沒入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自有未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

摘原裁定有所違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。再者，本件係原審法院依職權所為之裁定，並非檢察官提出聲請，故無庸為發回諭知或由本院自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